证券代码: 002921 证券简称: 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 2025-006

债券代码: 128120 债券简称: 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类型: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日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 **2、交易金额、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且期限内任意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以上额度。业务期限自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需占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保证金,如需缴纳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 **3、风险提示:**在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行使与该业务有关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 1、交易目的: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 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 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 2、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且期限内任意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以上额度。
- 3、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日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 4、交易期限:业务期限自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 5、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 6、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需占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保证金,如需缴纳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 2、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操作程序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 4、付款、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延期交割风险。
- 5、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二) 风控措施

- 1、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已配备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负责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和公司整体管理政策建议等具体工作。
- 3、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 4、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 衍生品交易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 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 5、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业务,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三、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行使与该业务有关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是紧密相关的,是为了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